

香港税务争议透视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第2期

香港税务局（IRD）的税务审核常见问题 -- 开支的可抵扣性

一般人会合理地认为税款仅针对赚取的利润来计算。可是，并非纳税人招致的所有开支均可申报为可抵扣支出。如果招致的开支不可作税务抵扣，则意味着税务局将对总收入进行征税。在某些情况下，不可扣除的开支更可能会导致双重征税。在本期税务争议透视中，我们将研究开支抵扣的规定。

香港《税务条例》（IRO）第16及17条解释了一般抵扣规则、特殊抵扣规定以及不允许的抵扣项目。如要符合可抵扣开支的条件，须同时满足这两条规定。如果存在异常付款或付款总额高于所赚取收入，则税务局尤其是在税务审核时会密切检视该等支出的可抵扣性。

开支可抵扣性的确定流程可分为六个不同的部分：

1. 支出及开支

如欲确定支出或开支是否具备《税务条例》规定的可抵扣性，则须查核导致该等开支的性质和情况。纳税人或其他方为其开支所订立的标签或名称并不相关。税务局会查核所有可用资料，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质。

2. 范围

如果部分开支因其他目的而招致，则应进行分摊。《税务规则》第2A至2C条建议了关于开支分摊的一些方法。在税务审核案例中，税务局通常检视纳税人是否多报了开支，而开支分摊是解决这问题的其中一种方法。

3. 评税基期内招致的开支

招致开支不等同于实际已支付的费用。已招致被定义为已支付的金额或在评税基期内产生的负债。因此，如果该金额已经到期，即使纳税人在该评税基期内未付款，也可被视作为已招致。

4. 应课税利润的产生

这可以解释为使一个人在交易中赚取利润而招致的开支。这是税务局可能提出的主要质疑之一。在税务审核案例中，税务局经常驳回抵扣申报，原因在于其无法将已招致的开支与应课税收入相联。

5. 任何期间

税务局允许应课税利润产生时招致的开支作抵扣，且不论该利润何时产生。这可以是未来利润，也可以是往年利润。例如，在 Texas Company (Australasia) Ltd v FCT [1940] 63 CLR 382一案中，纳税人在上一年度取得商品并出售获利，这导致以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当公司于本年度结算应收账款时，招致了汇兑损失。法院允许在本年度抵扣汇兑损失，原因在于这是上一年度产生应课税利润时招致的损失。

6. 不可抵扣的开支

家庭或私人开支、罚金及罚款属于典型的不可抵扣开支，原因在于其并非在应课税利润产生时招致。

另一方面，除非《税务条例》存在特殊规定，否则资本性支出属于不可抵扣支出。在税务审核案例中，款项在本质上属于贸易还是资本性开支，这是最常见的问题之一。一般而言，可以利用一些测试来确定支出的性质：

a) 一次性/经常性支出测试

资本性支出可被视为一次性支出，而贸易性支出则每年往复出现。

b) 持久效益测试

如果支出能够(1)为交易提供持久效益，(2)消除资本负债或(3)优化资产，则应将其视为资本性支出。

c) 固定或流动资本测试

这取决于交易或业务的性质。例如，桌椅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固定资产，但却是家具零售店的流动库存。

d) 利润收益结构测试

如果支出与赚取利润的结构相关，则其被视为资本性质。

由于支出的性质取决于事实及情况，纳税人应准备好有关该支出目的及意图的解释，并提供支持文件。

建议

如果公司收到税务局提出有关开支可抵扣性的询问，则该公司应识别所有风险领域，并量化相关税务风险。由于纳税人须承担举证责任，必须以充足的文档来力证抵扣申报，与税务局协商解决开支分摊事宜。分摊应采取合理的依据并基于具体案例情况执行。如涉及这方面的问题，强烈建议咨询专业意见。

香港办事处

陈瑞娟, 香港及澳门地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22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 传真: +852 2868 4432

ian McNeill
亚太区税务副主管
+852 2849 9568
ian.mcneill@hk.ey.com

金融服务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陈子恒
香港及澳门税务主管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争议调解服务联席主管
大中华区税务争议调解服务联席主管
中国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安永 (中国) 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邓师乔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黎颂熹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企业税服务/全球合规及报告

香港税务服务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李志荣
+852 2629 3803
chee-weng.lee@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中国税务服务

陈双荣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张蔼颂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刘昭华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税务科技与转型服务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Robert Hardesty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李伟达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韦伟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国际税务及交易服务

国际税务服务

林伶慧
+852 2849 9563
cherry-lw.lam@hk.ey.com

Jeremy Litton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李伟达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韦伟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转让定价服务

陈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曾慧明
+852 2849 9417
tami.tsang@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间接税服务

梁斯尔
+852 2629 3299
andy-sy.leung@cn.ey.com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张观媚
+852 2629 3286
ami-km.cheung@hk.ey.com

蔡智辉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郑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温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战略与交易 | Consulting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0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431
ED None.

ey.com/china

关于安永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150多个国家的50,000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信息。

